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1号

罪犯张兴花，女，1969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0年8月2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张兴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2304.20元。2010年11月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高刑一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1年1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5年11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2304.20元；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5年11月23日至2033年10月2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兴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兴花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2304.2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3月3日罪犯张兴花违反计分考核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，不尊重警察或来宾扣分2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死缓故意杀人犯罪罪犯；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兴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兴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兴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